

证券代码：836256

证券简称：华星新材

主办券商：爱建证券

## 江苏华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#### 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2024 年 4 月 24 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》的议案。

#### 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。

#### 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召开为：

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仅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，暂不开通网络投票等其他投票方式。

#### 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6 日 14:00

#### 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

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6256	华星新材	2024年5月14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

本公司将邀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#### (七) 会议地点

宿迁市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纬二路8号公司会议室。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### (一) 审议《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2023年年度报告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上公告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disclosure/announcement.html>)，详见《江苏华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2024-001)及《江苏华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2024-002)。

### (二) 审议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公司董事会2023年度主要工作总结回顾及对下一年度工作计划安排。

### (三) 审议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公司监事会2023年度主要工作总结回顾及对下一年度工作计划安排。

### (四) 审议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。

### (五) 审议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依据上年度制订的预算报告，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数据的决算及分析。

### (六) 审议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公司2024年度生产经营及投资预算。

### (七) 审议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董事会提议的利润分配方案，考虑公司发展需要，暂不对公司利润进行分配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对公司与关联方在 2024 年度发生的日常采购及销售数量、金额进行预计。详见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2024-005）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杭州鸿永科技发展有限公司、潘从多、宿迁华星联创投资合伙企业、王蓓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聘请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，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 议案序号为（八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 登记方式

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；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法人、股东账户卡；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。

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现场、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 登记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5 日 9：00—16：00

（三） 登记地点：宿迁市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纬二路 8 号公司董秘办公室。

### 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李旻风

联系地址：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纬二路8号

联系电话：0527-84830960

传真：0527-84830960

邮箱：windlmf@163.com

(二) 会议费用：所有与会股东费用自理。

**五、 备查文件目录**

《江苏华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《江苏华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华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5日